

文化部徵選臺灣表演團隊參與「2019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公告

107.11

公告事項：

一、緣由：

文化部為鼓勵優秀表演藝術團隊參與英國愛丁堡藝穗節（Edinburgh Festival Fringe），增進臺灣表演團隊與外國表演界專業人士之交流，拓展臺灣表演藝術國際空間，並增加臺灣文化於國際舞臺之能見度，特辦理本徵選作業，以協助臺灣中小型表演團隊聯合參與 2019 愛丁堡藝穗節。

二、演出地點：英國愛丁堡

三、演出時間：2019 年 8 月 2-26 日期間，每隊演出 14-22 場（確定場次視演出場館合約而定）。

四、補助團隊數額：原則正取 4 隊，備取 2 隊。

五、徵選作品：

- （一）小型作品規格以 9 人為上限、中型作品規格以 13 人為上限（均含技術人員與 1 名專責國際藝術行政暨行銷人員）。
- （二）作品形式、內容以藝穗節十大分類中之以下類型為主
 - ◎舞蹈&肢體劇場&馬戲(Dance, Physical Theatre and Circus)
 - ◎喜劇(Comedy)
 - ◎戲劇(Theatre)
 - ◎兒童劇(Children's Shows)
 - ◎音樂(Music)
 - ◎音樂劇&歌劇(Musicals and Opera)
- （三）作品之舞臺、道具、燈光具機動性與靈活度，並可依最終演出場地情況靈活調整。（裝台時間 2-4 小時、每場演出進、撤場時間約 15 分鐘）
- （四）曾參加過愛丁堡藝穗節之團隊可再報名。

六、文化部補助項目：

依計畫內容及作品規格，每團補助製作團隊至多 9 或 13 名人員之費用。其中 1 名專責國際藝術行政暨行銷人員建議應通曉英語，並負責溝通協調、涉外之處理(如報名、註冊、食宿、交通、機票、宣傳、接洽場地、排演以及表演事務安排協調等事項。)

(一) 國際機票旅運費：

由臺灣至英國之最直接距離經濟艙來回機票，每人 1 張，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個人收據、登機證票根及電子機票。大眾陸運運輸交通費(由機場至住宿地點之最直接距離)，支領時應檢附票根及收據。

(二) 道具國際運費：部分補助，額度由本部衡酌。

(三) 服裝道具(清洗、修補、重製)費：部分補助，額度由本部衡酌。

(四) 保險費：

1. 人員保險費：包含意外、醫療及旅行平安保險等，每人保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

2. 藝穗節大會建議應投保項目(詳見藝穗節官網建議之保險與保險公司：
(<https://www.edfringe.com/participants/insurance>)

(五) 愛丁堡住宿費：活動期間內每團至多 9 或 13 人，額度由本部衡酌。

(六) 藝穗節演出場地費(含場租、場地節目登錄手冊費、大會保險費)：核實報支。

(六) 藝穗節註冊費：依藝穗節大會規定，核實報支。

(七) 簽證費：依英國官方及藝穗節大會規定申辦，核實報支。

(八) 文宣費：部分補助，額度由本部衡酌。

(九) 創作費：部分補助，額度由本部衡酌。

(十) 生活費：每日由本部衡酌補助。

以上項目由團隊自理，均需檢據報支。團隊於獲選後需另行提報計畫書與經費表，文化部將依團隊提報之資料審核實際補助經費並與團隊簽約，補助款項將分 2 期撥付。

七、團隊須配合辦理事項(包含但不限于)：

(一) 與演出場地經營者簽約。

(二) 辦理出國手續，包括訂購國際機票、辦理入境英國短期藝人簽證及投保醫療暨旅行平安險。

(三) 辦理藝穗節註冊，包括藝穗節大會建議應投保之保險項目。

(四) 辦理國際寄運與退稅手續。

(五) 英國當地膳食與平日交通。

- (六) 備基本英文溝通能力之人員與個別媒體或經紀公司等專業人士洽談事宜。
- (七) 申請藝穗節公開舞台，設計與進行街頭宣傳與街頭演出。
- (八) 申請藝穗節進出演出場館之通行證。
- (九) 申請音樂版權。
- (十) 辦理英國當地稅收報審與場地結算票房收入。
- (十一) 參加文化部舉辦之(包含但不限於)行前說明會、行前記者會、返國檢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十二) 參加「臺灣季」整體活動安排之(包含但不限於)培訓排演、展演會以及當地文宣活動等，並配合「臺灣季」行政作業，依期限提交團隊資料與作品資料。
- (十三) 其他需配合辦理事項。

八、申請資格：

- (一) 正式向中華民國政府申請並完成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隊。
- (二) 團員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九、申請資料：

每團申請作品以 1 件為限，請提交演出計劃書中英文各一份，內容應包括：

中文版：劇團簡介、作品介紹、劇團網站連結、劇評與媒體報導。出團團員簡介與擔任之職務，如：團長、創意總監、表演者、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等（未滿 16 歲者請註明）、團隊登記影本。影音資料：請提供作品精華版（3 分鐘內）及完整版之網路連結，並提供瀏覽權限，供評審委員觀看評選。註明團隊單一窗口聯繫方式(姓名、地址、電話及電郵)。

英文版：劇團簡介、作品介紹、為何想參加愛丁堡藝穗節（以上三項請各以 300 字以內說明）、劇團網站連結、劇評與媒體報導。出團團員名單與擔任之職務（未滿 16 歲者請註明）。影音資料：請提供作品精華版（3 分鐘內）及完整版之網路連結，並提供瀏覽權限，供評審委員觀看評選。註明團隊單一窗口聯繫方式(姓名、地址、電話及電郵)。

十、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臺北時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以**電郵寄件時間為憑**，逾期、資料缺件或資格不符規定者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

以上中英文演出計劃書請各自轉成 PDF 檔，**電郵至 twseason.edinfringe@gmail.com**。

請註明主旨：報名「2019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團隊名稱）。檔案超過 8MB 者請另以 **Drop box** 或雲端分享。

十二、團隊評選方式：

由文化部、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國內外場館總監及策展人共同評選之。

十三、入選公告：

初審通過團隊將另行通知複審面試，預計 108 年 1 月下旬於文化部官網 (<http://www.moc.gov.tw/>) 公告入選團隊名單。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獲選團隊須與文化部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團隊遞補，不得異議。
- (二) 獲選團隊不得在未經文化部同意之情況下逕行變更演出節目與節目內容、臨時變更節目(年齡)分級尺度、臨時增加隨行公費團員。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停演者須向文化部報核。
- (三) 獲選團隊自費隨團人員之食宿、交通、保險、進出場館等須由團隊自付自理。
- (四) 「臺灣季」無提供實習，獲選團隊不得以「臺灣季」之名，自行對外招募「臺灣季」或愛丁堡藝穗節實習生。
- (五) 票房收入歸團隊。獲選團隊向文化部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時，應主動列出或公布本案獲文化部補助。
- (六) 獲選團隊應確實遵守愛丁堡藝穗節規範及場地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
- (七) 個別團隊文宣由團隊自付自理，傳單須印製文化部提供之「臺灣季」統一識別標誌。
- (八) 藝穗節演出結束後，依契約規定向文化部繳交至少 2,000 字之演出心得報告，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將成果報告書連同相關支出憑證送文化部辦理核銷結案。
- (九) 違反合約或前述第一項至第八項約定者，雙方同意文化部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林小姐

電話：(02) 8512-6292